

漯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C\\_AF\\_E6\\_B2\\_B3\\_E5\\_B8\\_82\\_E4\\_c80\\_3045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C_AF_E6_B2_B3_E5_B8_82_E4_c80_304532.htm) 漯河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漯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治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长二

七年九月十日漯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治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治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本市实行由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治理体制。 第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治理。县区人民政府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有关组织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治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统称所出资企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所出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治理职能,按照政企分开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的国

有资产进行监督,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治理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不得干预所出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法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第八条 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对其经营治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所出资企业应自觉接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治理,不得损害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九条 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代表漯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治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县区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国有资产治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市企业国有资产治理工作的制度、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负责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股权的治理。审批或审核市级国有企业及重要子企业的改革改制、资产重组、增资扩股等方案。(三)依照有关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或者监事。(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年度和任期考核结果对其实行薪酬治理和奖惩。(五)负责对参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的选聘,做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工作。依法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活动。(六)负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七)核定市级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监

管国有资本变动事宜。(八)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预算治理,负责对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核定、监缴工作。(九)依法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十)指导、监督所出资企业的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十一)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十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的主要义务:(一)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治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三)推动建立归属清楚、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治理现代化。(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治理。(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七)做好对国有资产治理工作人员和企业经营治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为国有资产的监管提供人才支持。(八)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治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治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治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三)依照公

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选任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拔任用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开选聘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高级经营治理人员。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兑现奖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负责人的奖惩。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办法。

第四章 所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治理 第十八条 所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一)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二)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母公司、重要子公司企业改制的资产处置(含改制成成本的核定、改制资产损失的核销、改制企业股权设置)。(三)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资产划转或者发行公司债券。(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计划,母公司内部子企业之间的重要资产或债务重组。(五)国有股权转让或质押。(六)在增资扩股中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股权。(七)在上市公司配股中全部、部

分放弃国有股配股权或者采用增发股票、定向吸纳其他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导致国有股比例下降。(八)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处置重大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九)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工资分配总额及企业内部重大工资分配改革方案。(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十一)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的重大事项,依照国家和省、本市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自接到所出资企业提交的全部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因非凡情况不能按期作出决定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所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或者解散。(二)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第二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一)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超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限额的资产托管、承包、租赁、买卖或者置换活动。(二)对外提供的单项担保额达到本企业净资产20%或在5000万元以上,向本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非对等担保、以及董事会做出事项决议的担保。(三)单项投资额达到净资产的5%或者3000万元、境外投资、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证券或期货类投资、非银行金融企业代客理财、与经营治理人员有关联的投资。(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企业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五)重大会计政

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六)捐赠企业资产。(七)涉及企业资产的仲裁、诉讼或者企业资产被有关机关和单位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八)产品被外国或者地区列入反倾销调查目录。(九)企业负责人因被采取人身强制措施或者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事前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在股东会、董事会闭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附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指导所监管企业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资产规模较大、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治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和省、本市有关规定,加强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及变动、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和综合评价等基础治

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下列资产应当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 (一) 国家和省、本市授权投资的部门或者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向企业投资所形成的国家资本金. (二) 企业运用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 以及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 (三) 国有企业用于投资的减免税金. (四) 国有企业接受馈赠形成的资产. (五) 以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担保, 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投资创办的或完全由其他单位借款创办的国有企业, 其收益积累的净资产. (六) 用国有资产兼并、购买其他企业或者其他企业资产所形成的产权. (七) 应当依法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的其他资产。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进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并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 定期分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状况。第二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在进行改制、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产权转让、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资产转让、拍卖、收购、置换时, 由出资人采用公开选聘等方式, 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应当对资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治理, 并依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或备案。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 组织、指导所出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并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认定和批复。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应当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存量、分布、结构及其变动和运营效益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 把握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运营状况。国有及国有控股

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应当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提交国有资产的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经营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指标评价体系,对企业国有资产的运营状况、财务效益、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作出准确评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必须通过依法批准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应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私下交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工商法规,受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时,凡涉及企业国有产(股)权转让的,除要求企业提交工商登记所必需的材料外,还应要求企业提交产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凭证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产权变动登记证实或核准文件。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本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核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融资计划和重大投融资项目,对企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量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对企业的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时,应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和裁定。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工作方式、行为规范等,依照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



人民政府向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监事会依法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以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治理行为等进行监督,向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提交监督检查报告。第三十六条 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应当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及时向监事会报告重大经营治理活动情况,定期如实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召开董事会和研究企业改革发展、年度财务预决算、重要产权变动和重要人事调整等重大事项的会议,必须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总会计师或者财务总监,对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效益进行监督。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报告财务、生产经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第三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第三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治理委员会《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治理办法》及《河南省企业法律顾问治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有权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向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反映。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作为企业高

级治理人员,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治理。企业总法律顾问应当对企业重大投融资事项和重大经济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建立健全所出资企业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企业负责人在履行职责时,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给企业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的.(二)侵犯所出资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三)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未按照派出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或者未按时提交履行职责有关情况的报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第四十四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并按规定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的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非经营性的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的国有资产,以及由企业开发、经营的资源性国有资产的监督治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本市有关规定,加快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治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治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